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灾应急手电（金属防水强光长续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.556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31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橡皮船（推进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航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救生衣、救生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